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1-04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7 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既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副董事长由镭先生、董事汪名川先生，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副董事长由镭

先生、董事汪名川先生，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11 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2011 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